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新农农〔2022〕135号

关于新会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（第二批）审核结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、财政办（所）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5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《新会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二批）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新农农函〔2022〕192 号），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（街）按有关文件要求和登记、公示、审核等程序报送的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二批）面积等材料进行审核，现将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二批）面积、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审核结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资金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51 号），上级下达我区补贴资金共 4640600 元。

二、补贴资金发放

（一）补贴标准。按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定全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二批）面积平均分配补贴资金，补贴标准计算公式：每亩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（元/亩）= 上级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总资金（万元）÷ 核定全区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二批）面积（万亩），为确保 100% 发放补贴资金，按此公式计数后如有剩余资金，按补贴面积加权比例再分配给每个镇（街、区）最大的实际种粮农民。

（二）发放方式。区财政部门通过承办金融机构，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和组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账户，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，并注意在存折、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“中央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”字样。

三、审核结果

（一）核定补贴面积与户数结果。区农业农村局核定全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二批）发放面积共 42565.78 亩，涉及补贴农户 15631 户。

（二）核定补贴标准与补贴资金。按补贴标准计算公式计算，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 109.02 元/亩，

发放补贴资金 4640521.5 元，剩余的 78.5 元（详见附件 1）再按补贴面积加权比例分配给每个镇（街）最大的实际种粮农民（详见附件 2），合计实际发放补贴资金共 4640600 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镇（街）将本通知的审核结果通知到相关村、小组和农户，并做好政策宣传、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镇（街）、村（含村民小组）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这一惠民政策，加强对工作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。

附件：1. 新会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第二批）
面积和资金发放汇总表
2. 确保 100% 发放补贴资金（按补贴面积加权比例再
分配）明细表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

2022 年 8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江门市财政局，各镇（街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

新会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(第二批)面积和资金发放汇总表

序号	镇(街)	户数	补贴面积(亩)					补贴面积合计 (亩)	补贴标准(元/亩)	补贴资金(元)	确保100%发放补贴 资金(按补贴面积 加权比例再分配) (元)	合计补贴资金 (元)
			水稻	小麦	玉米	豆类	薯类					
1	会城	110	1044.34	0	84.85	109.88	0	1239.07	109.02	135,083.40	2.29	135,085.69
2	大泽	415	380.15	0	89	47.09	206.75	722.99		78,820.32	1.33	78,821.65
3	司前	1682	5212.01	0	137.04	4.09	90.3	5443.44		593,443.94	10.04	593,453.98
4	罗坑	637	5894.26	0	93.2	74.76	60.97	6123.19		667,550.14	11.29	667,561.43
5	双水	1105	6842.64	0	0	47.68	5.23	6895.55		751,753.29	12.72	751,766.01
6	崖门	3005	7244.44	0	322.9	66.36	104.65	7738.35		843,634.81	14.27	843,649.08
7	沙堆	4144	4463.01	0	264.3	9.82	16.96	4754.09		518,291.32	8.77	518,300.09
8	古井	1321	1719.31	0	20.11	93.95	117.98	1951.35		212,736.07	3.6	212,739.67
9	三江	68	2312.56	0	46.4	5	0	2363.96		257,718.89	4.36	257,723.25
10	睦洲	2022	3148.98	0	23.8	12.5	0	3185.28		347,258.78	5.87	347,264.65
11	大鳌	1122	2148.51	0	0	0	0	2148.51		234,230.54	3.96	234,234.50
12	银湖湾滨 海新区	0	0.00	0	0	0	0	0		0.00	0.00	0.00
合计		15631	40410.21	0	1081.6	471.13	602.84	42565.78		4,640,521.50	78.50	4,640,600.00

注：1. 此表补贴面积指2022年早造的 actual 种粮面积，补贴面积保留2位小数
2. 确保100%发放补贴资金（按补贴面积加权比例再分配）的补贴资金增加入每个镇（街）最大的种粮

确保100%发放补贴资金（按补贴面积加权比例再分配）明细表

序号	镇（街）	名称	确保100%发放补贴资金（按补贴面积加权比例再分配） (元)
1	会城	吴光明	2.29
2	大泽	吕华信	1.33
3	司前	开平市金箩米业有限公司	10.04
4	罗坑	胡佳泉	11.29
5	双水	张伟文	12.72
6	崖门	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农业服务总公司	14.27
7	沙堆	邓健壮	8.77
8	古井	余月嫦	3.6
9	三江	江门市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4.36
10	睦洲	江门市新会区睦洲供销社	5.87
11	大鳌	梁焕信	3.96
合计			78.5

注：此表为确保100%发放补贴资金，将剩余78.5元按补贴面积加权比例再分配给每个镇（街）最大的实际种粮农民。